

欧/洲/社/会/文/化/史/译/丛

主编 高毅 陈丰

不存在的孩子

——19—20 世纪堕胎史

HISTOIRE DE
L'AVORTEMENT
XIX^e-XX^e siècle

[法] 让-伊夫·勒纳乌尔
JEAN-YVES LE NAOUR / 著
卡特琳·瓦朗蒂
CATHERINE VALENTI
高煜 / 译



欧/洲/社/会/文/化/史/译/丛

主编 高毅 陈丰

不存在的孩子

—— 19—20 世纪堕胎史 HISTOIRE DE L'AVORTEMENT
XIX^e-XX^e siècle

让-伊夫·勒纳乌尔
JEAN-YVES LE NAOUR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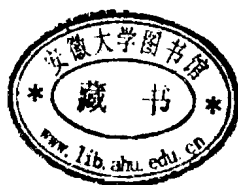
卡特琳·瓦朗蒂
CATHERINE VALENTI

/ 著

高煜 /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存在的孩子：19—20 世纪堕胎史/(法) 勒纳乌尔, (法) 瓦朗蒂著;
高煜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4
(欧洲社会文化史译丛/高毅, 陈丰主编)
ISBN 978-7-300-15645-3

I. ①不… II. ①勒… ②瓦… ③高… III. ①人工流产-历史-研究-
法国-19 世纪~20 世纪 IV. ①D756.5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4369 号

欧洲社会文化史译丛

主编 高毅 陈丰

不存在的孩子

——19—20 世纪堕胎史

[法] 让-伊夫·勒纳乌尔 著
卡特琳·瓦朗蒂
高煜译

Bucunzai de Haiz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2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人类历史的发展，世界文明的演进，动力何在？我们认为主要在于形形色色的人类群体及其文化的相互碰撞或交往。而自从有了整体的、真正的世界历史之后，人类社会林林总总的交往类型中最具关键意义的，大概就是东西方文化之间的交往了。

所以作为东方人的我们，需要了解西方文化。对于我们来说，西方人或西方文化是“另类”，是“他者”，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可是何为“西方”？我们知道，这个概念不是一下子就能说得清楚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说到西方，人们往往首先会想到欧洲。当然，也有可能同时想到北美，想到澳洲。但那些地方曾经都是欧洲人的殖民地，是欧洲移民建立起来的社会，因而在某种意义上只是欧洲社会的一种延伸，其文化老根还是在欧洲的。更何况后来还有大量的非欧洲人流入，再加上还有不少本土的原住民存在，以至于那些地方“世界民族杂居”的特点一直就比较突出，而且还在变得越来越突出。至于来自世界各地的众多族群能否在这些地方真正组合成关系和睦的“世界民族大家庭”，并在此基础上为我们这个地球村打造出一个共同“世界文化”的样板，这事现在还说不准，但这些地方的“西方”特性已远不如欧洲那样纯粹或典型，却是很显见的。所以严格意义上的西方，应该说只有欧洲这一块地方——而这个“欧洲”，常常还只能特指

西欧：因为东欧，由于种种历史的和社会的原因，在很多方面都和西欧有着本质的差别，很难扯到一起。

事实上，“西方”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指的也就是欧洲，而且主要是西欧（比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所说的西方就是这个意思）。为什么？就因为这里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里突然发达起来了，发展出了一种本质上迥异于以往各个时代的“现代”型生活方式，并从此开始引领世界历史新潮流，滥觞了一场至今仍方兴未艾的世界现代化运动——当然这首先是一个“使东方从属于西方”的过程，其间发生过（而且至今还在经常发生）许多令广大“东方”民族难堪不平的事情。所以东方各民族要自立，要奋发图强，要彻底摆脱对于“西方”的从属状态，就必须深入了解西方，了解西方崛起的历史及其根本缘由。

简言之，欧洲既是西方文明的老根之所在，也是现代文明的老根之所在——这就是我们把目光锁定到欧洲（尤其是西欧）的主要理由之一。此外还有一个理由，那就是欧洲这片土地现在有一种特别的重要性。在 20 世纪上半叶，欧洲曾经是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欧洲本身也因此惨遭蹂躏，几近万劫不复。但经过战后数十年的改革调整，欧洲如今已发展成为一个一体化程度极高、囊括了 27 个主权国家的超国家组织——欧洲联盟，从而有可能彻底告别其数千年战乱不断的历史。欧洲的这一变化，无疑能为人类解决有史以来一直在困扰着自己的战争与和平问题，提供很多有益的启迪。不仅如此，作为世界之一极而又坚持多元民主原则的欧盟的出现，还在当今的国际事务中注入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健康因素，让世界在抵制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保障和平发展乃至促进国际政治民主化等方面，增添了不少希望。现代欧洲何以能有如此作为？广大非欧洲的民族和国家应该怎样协调与欧洲的关系以推动一种健康的国际新秩序的建设？这类问题也是时

下人们不能不经常考虑到的，而我们编译这套书的目的之一，也就是希望能为这种思考做一点资料上的贡献。

接下来就该说说为什么我们要特别关注欧洲的“社会文化史”了。毋庸赘言，要了解西方或欧洲的文明，就不能不了解欧洲的历史，而了解欧洲历史的第一步工作，通常都是读欧洲人自己写的欧洲历史书——只有读到一定数量、悟出一定道理了，才能逐渐形成我们自己的独特观点和视角，然后才谈得上做我们自己的研究。可是，欧洲人写的欧洲史著作很多，为何要独重“社会文化史”这一个领域？这里主要有两个理由。

首先，“社会文化史”是当今欧洲史学最前沿的领域，也是最近二三十年来欧洲史学界最新潮的学问。我们知道欧洲人的欧洲史研究，至少从18世纪（尤其是19世纪）以来就有一个显著特点，那就是风气常新，能引起普遍关注的问题和流行的研究方法总是变动不居。这一情况当然并不难理解：史学潮流的变化速率归根结底是社会发展速率的反映。但更重要的是要知道，顺应时代的史学创新实际上折射着史学界对社会进步的敏感，代表着史学界为适应新时代的需要而重新认识历史的努力，或者说是史学界在新形势下对历史内涵的一种带有现实关怀的刻意发掘，它既体现了历史学家的社会责任感，也是史学研究的一种发展或深化。显然，目前正盛行于欧洲的社会文化史研究就具有这样的品质，因而是我们在今天译介欧洲人的欧洲史学作品时不能不特别注意的一个方面。

其次，“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内容，对于我们了解欧洲文明的本原具有不可替代的优越价值。所谓“社会文化史”，其实也是一个很模糊的概念，依我所见它属于广义的文化史范畴，只是在论述中对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之类与人类社会生活相关的因素有所侧重。既然是一种文化史，那它就可能比我们以

往比较熟悉的欧洲的政治史或经济—社会史更能深刻地反映欧洲各民族的特性，因为按法国年鉴学派（该学派在 20 世纪的一大半时间里一直在引导着西方史学的主流）的著名理论，一个民族的文化是传统的情性领域，它具有抗拒变化的特征，演变速率极为缓慢，但也正因如此，它能对这个民族的历史发展起到极为深沉有力的制约作用。严格说来，这种“社会文化史”也并不是今天的欧洲人发明的，实际上它非常古老，甚至可以一直上溯到欧洲的“史学之父”希罗多德那里，在他的那部《历史》中就能找到不少社会文化史的成分。在后来欧洲历史编纂学的流变历程中，也一直并存着文化史和政治史这两股大的传统，而文化史一脉还曾在 18 世纪经由伏尔泰的史学实践大大地风光过一阵。只是随着 19 世纪下半叶实证主义的勃兴，偏重阐释的文化史学才跌入低谷，出现了偏重史实叙述的政治史学叱咤史坛的局面。不过时过不久，到 20 世纪初叶就发生了“新史学”对所谓实证主义“传统史学”的反叛，政治史趋于衰落，一种包括文化史在内的总体史开始复兴。但在 20 世纪中期，“新史学”由于片面注重物质层面的社会—经济史研究，不仅完全排斥政治史，而且还出现了忽视文化史的倾向，逐渐走入“见物不见人”的死胡同，结果又引起了一场新的“反叛”，由此既促成了政治史、叙述史的复归，也唤起了对文化史的重新关注。然而，由于这场造反运动是在以年鉴学派为先导的西方史学主流内部发生的，而且很多造反者本身就是年鉴学派的核心成员，他们反对的只是领袖布罗代尔的上述那种“物化”历史的片面倾向，而无意于触动该学派关于历史时间可以划分为长、中、短三个时段以及长时段因素具有最终决定意义这些根本信念，故而他们所倡导的政治史或叙述史以及文化史都有一种特别的味道，也就是都有意识地把不同时段的因素结合起来加以考察，都很注意分析各时段因素之间的辩证

关系。所以这个时候的政治史和文化史其实都是“新”的：从政治史方面来说，由于掺入了对各种长时段的而且主要是文化的因素的考量，结果兴起的实际上是一种崭新的“政治文化史学”；而从文化史方面来看，由于和短时段因素相关的“叙述史”兴趣的复兴，以往长期被忽视的人物活动以及与此密切相连的各种社会关系、社会交往活动，也都进入了文化史研究的领域，于是便有了我们现在正在关注的这股“社会文化史学”的新潮流。

由此看来，我们这套译丛的推出不仅有可能增进国内读书界对西方文化的深层次了解，同时还有可能为我国的欧洲史研究——乃至一般意义上的历史研究，甚至包括所有其他人文社科领域的学术研究——的发展和深化，提供特别的助力。

当然这还仅仅只是我们的希望。我们深知，要做好这样一个开放性的译丛，绝非易事。首先，要获得足够多和足够好的选题，就绝不是仅靠一两个编者就能做到的。因此，我们诚恳期望所有关心这套丛书的读者朋友都能来参与她的建设，企盼你们积极提供西方出版界相关的好书讯息，并随时提出你们的宝贵批评与建议——让这套丛书成为我们共同的事业。

高毅

写于北京八大处

目 录

引 言	(1)
父亲、孩子和国家	(2)
当代的突破.....	(6)
第一章 医疗性堕胎的问题:要母亲,还是要胎儿?	(12)
一场辩论的由来(1609—1852)	(12)
医学会表态	(17)
做法被认可,但是不易被人接受(1852—1939).....	(22)
第二章 新马尔萨斯主义和堕胎权	(34)
从马尔萨斯主义到新马尔萨斯主义	(34)
从文学到公开辩论	(39)
从医疗性堕胎到堕胎权	(46)
新马尔萨斯主义的矛盾:是主张堕胎权,还是 劝阻?	(54)
女权主义和新马尔萨斯主义:对妇女自由处置 自己身体的权利的含糊态度	(62)

第三章	堕胎, 关乎国家存亡的问题(1870—1920)·····	(79)
	堕胎: 习俗与表现·····	(80)
	堕胎罪 ·····	(95)
第四章	朝着堕胎轻罪化迈进·····	(127)
	一种很少受到惩罚的罪行·····	(127)
	争取堕胎轻罪化的斗争: 是重罪还是轻罪? ·····	(138)
第五章	惩治堕胎的彻底失败(1923—1944)·····	(171)
	成问题的 1923 年法 ·····	(171)
	从“家庭法典”到维希政府: 惩治获得 明显的胜利·····	(184)
第六章	消除禁忌(1944—1972)·····	(207)
	1944—1956: 一致谴责堕胎 ·····	(208)
	1956—1962: 避孕, 是防止堕胎的措施吗? ·····	(215)
	1962—1970: 禁忌的终结 ·····	(220)
	1970—1972: 迈向堕胎自由化 ·····	(226)
第七章	从法律的自由化到妇女的解放(1973—1979)·····	(246)
	1973 年草案: “雷声大, 雨点小” ·····	(246)
	韦伊法: 自由解决方案来之不易的 胜利(1974)·····	(261)
	从有条件的自由到解放(1975—1979)·····	(273)

第八章 堕胎权深入人心(1980—2001)·····	(291)
宽容,还是自由? ·····	(291)
困兽犹斗·····	(300)
结束语·····	(318)
资料来源·····	(324)
参考文献·····	(345)
人名索引·····	(350)

引言

堕胎是一个人人皆知的问题吗？人们可能这样以为，因为有大量书籍涉及了这个问题，首先是医学和法律方面的书籍，其次是论战书籍。最近出版的著作回溯了整个这段历史，从禁止任何促进避孕和堕胎宣传的 1920 年法，到 1974 年 11 月至 12 月间使韦伊法得以通过的议会辩论，这之间在维希政权统治时期，还发生过一次处决一位非法堕胎者的事件。然而，这些历史标志并非全然准确，而某些已被人接受的观念其生命力很顽强。如大部分当代作家，不论是堕胎自由化的支持者，还是反对者，都说 1920 年 7 月 31 日法是从重惩治人工堕胎行为的工具。不过事情并非如此：在 1920 年之前和之后，都是依照 1810 年的刑法典第 317 条对实施人工堕胎的妇女判处监禁，对帮助妇女实施堕胎的医生判处苦役。1920 年法的目的是惩罚新马尔萨斯主义者，当时的法国人口出生率下降，又受到战争创伤，国力衰退，举国上下一片亡国的恐慌情绪，因此这些人被视作国家的敌人。同样，坚决反对韦伊法的苏图尔教授认为，与积极镇压堕胎行为的 19 世纪相反^[1]，20 世纪是主张宽容的，而选择协会（Choirir）^① 的主席吉泽尔·阿利米律师却认为，对人工堕胎的惩罚在维希政权统治时期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2]其实，两人说的都不对，因为对堕胎妇女来说最艰难的，

① 全称为 l'Association Choisir-la cause des femmes，选择——妇女的事业协会。——译者注

8 是在法国解放后的那些年。此外，由于有关人工堕胎的数据缺乏，因此对立双方便借此凭空捏造。例如，长期以来，主张惩治堕胎的人夸大堕胎引起死亡事故的数字，企图吓唬妇女，阻止她们堕胎。但是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初，这些论据反过来又对他们自己不利了，因为女权主义的激进分子也举出了一些可怕的数字，称每年死亡人数往往超过两万，以便更有力地揭露法律的不公正和伪善，这种法律无疑无法挽救任何胎儿，却必定要害死妇女。所以，要做到审慎和严谨，就应该摒弃带有数字的论述，由于堕胎大都在私下进行，数字不可能准确，而且这些带有数字的论述往往与作者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政治、哲学和社会文化的态度紧密相关，很少有人不受影响。

■ 父亲、孩子和国家

而且，堕胎常常被视作具有明显非历史特征的对象。20 世纪初，布鲁瓦代尔教授编造了一种超越时间论，宣称“任何时候、任何国家都存在堕胎行为”^[3]。同样，自古以来，人们普遍都对堕胎行为进行惩治。例如，西蒙娜·韦伊在国会发表演说时就提到，堕胎“一开始”^[4]就受到严厉惩罚。可是情况并非一直如此。因为各种古代文明似乎并没有特别关注处在胚胎阶段的生命。虽然迄今人们所知的刻在石柱或泥板上的最古老的典籍确实都禁止妇女堕胎，如作为巴比伦法基础的汉谟拉比法典的 282 条法令，或亚述判例汇编的 90 条，不过其针对的并不是这种行为本身，而是它对父权或夫权造成的危害。第三者因为殴打孕妇而致其流产，就要判处罚金，罚金的数额与这位妇女的社会地位成正比，以便对利益受损的家长进行补偿。而妇女本人的堕胎行为之所以往往也受到追究，只是因为她违背了丈夫的意愿而已。在

9

古希腊和古罗马，丈夫掌握着子女的生杀大权，如果城邦不担心人口过剩，不要求他牺牲孩子，他就可以让他们出生。在这种情况下，家长同意实施的堕胎，就既不是重罪，也不是轻罪，而是和避孕行为一样，不会受到任何追究。

19 世纪和 20 世纪赞成禁止堕胎的作家们，自认为是古希腊—拉丁文明的继承者，难免受到这种态度的影响。他们屡屡曲解古代典籍，并自行对立法者在这个问题上的沉默进行诠释，因为他们千方百计想从中找到反对堕胎的依据。自 19 世纪初期以来，埃及文明强烈吸引着西方人，据他们描述，埃及人就非常尊重生命权。据勒穆瓦纳博士说，在希伯来人那里，生命权也是严格受到尊重的，甚至是“使这个种族在全世界扩散如此之广的一个重要原因”^[5]。克律韦耶研究了亚述人有关堕胎的法律，干脆把它们和 20 世纪 20 年代的法国法律进行比较：“故意堕胎不仅侵犯了被孕育的人的生命权，而且对道德、家庭、国家和社会都会产生可悲的后果”^[6]。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与他们不同，根据非常丰富的资料，宣扬惩治堕胎的人传统上把希腊—拉丁文明史划分为两个时期：古希腊和罗马共和国的氏族崇拜和严肃古朴的道德风俗渐渐被尽情享乐、奢靡和淫荡取代，到古罗马帝国衰亡之时，已经世风日下。在前一时期，人们还不知道堕胎，而在后一时期，这种行为就大行其道。从 19 世纪末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一些作家就以被道德危机压垮的罗马帝国为鉴，不厌其烦地警告世人，如果法国不能提高人口出生率，不能振兴其堕落的道德风气，就注定要遭到可怕的厄运。

事实上，古罗马时期的家长在这方面至高无上的权力一直没有受到质疑，直到基督教的出现。罗马法只把堕胎当作轻罪，只是侵犯了父权或夫权^[7]，而新的基督教道德则认为，人的生命是神圣的，应当保护将要出生的婴儿，因为他还没有接受洗礼。不

过，基督教不只削弱父权，更将胎儿视为个体，而在古希腊的哲学家和医生看来，胎儿只是母亲身体中未分化的一部分。例如，柏拉图就认为胚胎不具备固有的生命，婴儿只有在开始呼吸时才具有灵魂。不过，这个问题在当时就引起了争议，亚里士多德在《论动物生成》（*Traité de la génération des animaux*）一书中就抨击过柏拉图的这种假说，他认为在怀孕过程中胎儿就已获得生命，雄性在受孕 40 天后获得生命，雌性在 80 天后获得。^[8]亚里士多德的这个理论在当时广受推崇，同时使教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陷入了混乱中，因为教会在给堕胎行为定罪时，还必须考虑到婴儿生命孕育的时间。在 4 世纪，艾尔维拉会议和安西拉会议就反映出教士们的困惑，他们一开始决定将堕胎者彻底逐出教会，后来又认为这种惩罚太严厉，便罚其 10 年苦修来赎罪。虽然君士坦丁堡公会议（692）将堕胎和杀人视为同一种犯罪，因为胎儿未经洗礼就被剥夺了真福，但在整个中世纪的上半叶，两者还是存在着差别，教会法庭继续只给予堕胎者为期 1 到 10 年的苦修的惩罚。^[9]1588 年，教皇西克斯图斯五世力图回到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同时拒绝区分有生命或无生命的胎儿，坚持对堕胎者判处死刑，但是他的继任者格列高利十四世不同意，1591 年又回归到柏拉图关于生命获得的传统理论；不过后来这种传统理论渐渐不再有人提起。

也是从 16 世纪起，对堕胎行为的惩罚逐渐改变了性质：对堕胎者判刑，原来是教会法庭的事情，现在渐渐由王国的司法部门管辖。后者的权限加强了，属于领主和教会的权限被削弱，这显然是王权和中央集权制国家权力加强的结果。1556 年 2 月，亨利二世发布敕令，对杀婴者和隐瞒怀孕者判死刑，就是一个例子。然而，尽管人们通常说这条敕令能有效制止堕胎行为，但它是专门针对杀婴罪的，只是在广义诠释的情况下，才认为也适用

堕胎行为。总之，因堕胎被判刑的很少，因为很难验证堕胎具有犯罪的性质。终止妊娠所用的方法，具体地说，就是古代流传下来的各种汤药，不大能与避孕药或一些用于治疗妇科病的药区别开。其时在医学理论中占据主宰地位的体液理论认为，血液是一种调节剂；而闭经不仅仅是怀孕的征兆，它首先也是妇女身体不适的一种征兆。因此药剂的作用是使血流恢复，重建机体的平衡，所以这种医学理论限制了对堕胎行为的判断，因而也限制了对它的惩治。对堕胎的惩罚因而陷入一个悖论：尽管堕胎者会被指控犯杀人罪，并会被判死刑，但是当时对罪行几乎无法查实，故追查和定罪都很少。1780年，法学家米亚尔·德·沃格朗就承认了惩罚性法律是失败的：“这些罪行尽管经常发生，但是由于让罪犯供认有困难——妇女的怀孕有时可能只是一种表面的假象，而且终止妊娠可能是因为意外事故，也可能是自然流产——因此既不能起诉，也不能惩罚。”^[10]

12

惩治堕胎不仅遇到阻力，而且自18世纪初以来就饱受批评。因为随着启蒙运动的兴起，堕胎妇女的身份变了，由罪犯变成了受害者，被人们当成犯了过失的姑娘，为了挽救自己的名誉，不惜触犯法律，甘冒生命危险。人们认为对堕胎行为的惩罚过于严厉，无法容忍，开始同情堕胎妇女了。贝卡里亚在《论轻罪和惩罚》(*Traité de délits et des peines*)一书中就表示：“这种罪还是一个不幸女人所处的可怕处境所造成的几乎不可避免的后果，在这种处境下，她可能由于自身的软弱而屈服了，或者受到强暴而无力反抗；要么忍受耻辱，要么毁掉一个没有感觉的生命，这就是法律要她作出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她宁可选择能使她图一时享乐所带来的苦果免受耻辱和苦难的方法，这还用怀疑吗？”^[11]法国大革命想必肯定了这种演变，并且限制了教会的影响。1791年的刑法典就没有规定任何针对堕胎妇女的刑罚，只

有非法堕胎的执行者会受到起诉，判“20 年徒刑”。堕胎妇女免受惩罚的这一规定让在 1880 年到 1945 年间大力抨击堕胎这一反民族罪行的作家们大为震惊，以致这一规定常被解释为一种手段——能让司法机关更有效地追查非法堕胎执行者，妇女可以自由检举后者，不必担心自己被追究。不过，制宪会议的立法者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应该不太可能做过这种考虑。不管怎样，在拿破仑帝国建立后，1791 年的这些宽容的规定就被取消了，1810 年的刑法典起草时，又恢复了对堕胎妇女和非法堕胎执行者的惩罚。第 317 条内容如下：“不论孕妇是否同意，任何人通过食物、汤剂、药物、暴力或其他任何方法致使她堕胎，都将被判处监禁。妇女自己实施堕胎，或者同意别人采用手段致使自己堕胎，同样也将被判刑。医生和其他卫生官员，以及药剂师，进行指导或提供协助，如果致使堕胎发生，都将被判处有期徒刑。”这条法律后来就一直作为惩治堕胎行为的依据，直到 1923 年才被修改。堕胎先在古代被视为侵犯夫权和父权，然后被视为冒犯上帝，违反道德，至此就变成了反社会和反国家的行为。

■ 当代的突破

19 世纪和 20 世纪给人的深刻印象是，堕胎的习俗和表现同时发生了一系列翻天覆地的变化。第一种突破是在数量上。鉴于司法资料缺乏，难以确切说明堕胎行为的广泛程度，但是，19 世纪看来确实是“堕胎普及”的世纪，已经蔓延到所有社会阶层。^[12]从传统社会转变为工业社会，宗教放松了对风俗和个体的监督，城市化、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文明创造的物质条件，这种种都证实了米歇尔·佩罗 19 世纪堕胎普及的断言。但是，堕胎之所以变成一种更流行的行为，还是因为方法和技术的改变：那些古老的根本无效